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

### 二、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5,640,696.0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2,467,746.6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2,467,746.66 元。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62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476,57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5,640,696.0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82,467,746.66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1,629,352.16 元，有息负债 0 元，资产负债率 36.37%。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155,210.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808,994.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84%。

公司经审慎研究判断，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质量较好、负债水平较低，且 2025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稳健，盈利表现良好，当前可供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余额均

足够在保障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继续施行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着“深耕实业，给股东实在的回报”的价值导向，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的基础上，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是否最终获得审批并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